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2 年 6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财政部：400 万以下工程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财库〔2022〕19 号）……………P1-P3

《“新噪声法”正式施行！这些施工行为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P3-P7

《国务院：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要求企业垫资建设！资金来源未落实，一律不得开工！》（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7-P9

《国务院：3 层及以上自建房必须专业设计专业施工！》（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0-P18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财政部：400 万以下工程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

5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知》提出，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

《通知》同时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

以下为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

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

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新噪声法”正式施行！这些施工行为将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了噪声污染内涵，完善了噪声标准体系，强化了噪声源头防控，夯实了各级政府责任，细化了防控噪声措施聚焦了噪声扰民难点。

■重新界定噪声污染的定义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章第二条：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

- 关于工业噪声，增加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方面的内容。

-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增加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制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内容。**

- 关于交通运输噪声，增加规定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应当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明确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完善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 关于社会生活噪声，补充完善邻里噪声、娱乐健身噪声、室内装修噪声、设施设备噪声、商业经营噪声、体育餐饮场所噪声等方面的内容。

企业：

（一）依法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依法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三同时”要求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排放工业噪声的单位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四）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要规范开展噪声自行监测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依法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施工工地应当依法开展施工作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有以下行为开展施工作业均为**违法行为**：

一是**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是**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三是**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四是**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五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六是**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七）建设交通基础设施要采取有效的降噪、防噪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

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八）房地产开发商要向购房者明确住房噪声相关情况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国务院：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要求企业垫资建设！

资金来源未落实，一律不得开工！

5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有关情况。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谈到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时表示，要加强源头处理、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严禁政府**

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研究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政策。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配套制度建设。

徐晓兰表示，当前，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是许许多多中小企业心中的痛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部署 2022 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组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情况排查，集中力量化解。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服务所形成的账款拖欠，5 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加大集中化解力度。对于无分歧欠款，要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如果确有还款困难的，6 月底前必须要提出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对于有分歧欠款，要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工信部组织有关法律机构为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本次专项行动设立了协调小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组长单位，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为副组长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省对本地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负总责，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各有关行业部门和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地方，积极做好本领域拖欠化解工作，加强对所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对

违法违规行要要及时予以处理。

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惩戒。建立拖欠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大型企业、大型上市公司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信息披露，做好商业汇票逾期信息披露工作。今年，国务院大督查、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将对各地方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做重点督查。强化考核与监督，严格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是加强源头处理、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研究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政策。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配套制度建设。

五是加强融资支持、强化对企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作用，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流转盘活应收账款。通过“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等，组织各地和有关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维权等服务，帮助其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国务院：3层及以上自建房必须专业设计专业施工！

2022年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

【背景】53人遇难的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是长期积累矛盾集中暴露的典型事件，充分反映了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尤为突出。很重要的一点是自建房结构安全存在“先天不足”。自建房由城乡居民自行建设，缺少专业设计、专业施工，房屋结构承载力和稳定性差。

《工作方案》指出，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要求，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摸清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基本情况。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实施分类整治，确保整改到位。组织开展

“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工作方案》要求，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加强日常检查，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清查整治违法行为，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强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工作方案》指出，成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工作方案》全文：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具体安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

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范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各地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各地要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道（乡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力争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行动”。各地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 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彻底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

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为牵头单位，成员由中央统战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省级负责人名单报国务院安委会，抄送协调机制办公室。各地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

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三）加强支撑保障。各地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督促指导，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协调机制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

（五）做好宣传引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